

彰化縣 106 年度田中區國中教師特殊教育研習

【情緒問題學生的行為與輔導】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 106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增進彰化縣國中教師特教相關知能，以保障本縣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權益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社頭國民中學
- 五、辦理時間：106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
- 六、參加對象及名額：本縣現職教師、校內行政人員、特教助理員及家長，田中區（田中鎮、社頭鄉、二水鄉）與北斗區國民中小學教師優先錄取，預計 130 人，額滿為止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地下室（地址：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一號）
- 八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12：45～13：00	人員報到	
13：00～16：00	情緒問題學生的行為與輔導	江村聯合診所 呂忠益主任治療師
16：00～	人員簽退	

- 九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於 106 年 5 月 2 日前，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報名。
- 十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一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- 十二、附則：
 - （一）參加研習人員請准予公（差）假，全程參加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 - （二）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，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，同時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 - （三）研習開始 15 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參與研習教師未請假而缺席者將告之原服務單位。
 - （四）為響應環保，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。
- 十三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